



中期報告
2014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持續業務

收益	2及3	89,533	83,030
銷售成本		(70,312)	(64,171)
毛利		19,221	18,85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4,614	(4,940)
分銷成本		(2,190)	(2,677)
行政費用		(19,352)	(16,922)
財務費用		(184)	(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09	(5,7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38)	996
本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虧損)		1,971	(4,774)

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虧損	7	-	(4,463)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71	(9,23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41)	157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1,830	(9,08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100	(9,902)
非控股權益		871	66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71	(9,23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969	(9,768)
非控股權益		861	68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1,830	(9,080)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基本		0.38 仙	(3.69)仙
攤薄		0.37 仙	(3.69)仙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0.38 仙	(2.03)仙
攤薄		0.37 仙	(2.03)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67,162	63,818
物業投資		11,400	11,400
遞延稅項資產		5,883	4,140
遞延租金收入		2	5
		84,447	79,363
流動資產			
存貨		39,409	26,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2,137	32,986
遞延租金收入		5	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62
應收稅款		362	36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	45,493	46,675
衍生財務工具	12	161	17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99
抵押銀行存款		10,701	6,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14	86,406
		163,282	201,2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9,643	35,917
衍生財務工具	12	995	945
稅項負債		3,564	6,829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5	15,711	21,918
		59,913	65,6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3,369	135,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816	214,9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6	368
資產淨值	187,490	214,6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312	29,012
儲備	145,385	171,8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697	200,909
非控股權益	12,793	13,720
總權益	187,490	214,629

附註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12	86,465	10,337	4,889	1,350	68,856	200,909	13,720	214,629
本期間溢利	-	-	-	-	-	1,100	1,100	871	1,97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131)	-	(131)	(10)	(141)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131)	1,100	969	861	1,830
股息	-	-	-	-	-	(29,311)	(29,311)	(1,788)	(31,0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0	2,277	-	(447)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9,312</u>	<u>88,742</u>	<u>10,337</u>	<u>4,442</u>	<u>1,219</u>	<u>40,645</u>	<u>174,697</u>	<u>12,793</u>	<u>187,49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72	63,502	10,237	8,339	1,956	91,225	201,331	12,163	213,494
本期間虧損	-	-	-	-	-	(9,902)	(9,902)	665	(9,2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134	-	134	23	157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134	(9,902)	(9,768)	688	(9,080)
股息	-	-	-	-	-	(31,880)	(31,880)	(1,958)	(33,8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10	23,517	-	(5,507)	-	-	21,020	-	21,020
購回並註銷股份	(100)	(813)	100	-	-	(100)	(913)	-	(9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8,982</u>	<u>86,206</u>	<u>10,337</u>	<u>2,832</u>	<u>2,090</u>	<u>49,343</u>	<u>179,790</u>	<u>10,893</u>	<u>190,6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416)	(10,464)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75)	11,20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360)	(4,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1,251)	(3,4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406	75,318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41)	1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014	7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14	72,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之調整並無需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及(ii)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649	77,884	-	89,533
分類間銷售	-	7	(7)	-
總收益	11,649	77,891	(7)	89,533
業績				
分類業績	(8,131)	9,191	-	1,060
投資溢利				2,613
未分攤企業開支				(1,380)
財務費用				(184)
除稅前溢利				2,109
所得稅開支				(138)
本期間溢利				1,971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9,749	82,341	132,090
未分攤企業資產			115,639
綜合總資產			247,729
負債			
分類負債	21,494	26,521	48,015
未分攤企業負債			12,224
綜合總負債			60,239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03	6,587	-	7,090
折舊及攤銷	717	2,092	787	3,596
利息收入	7	8	186	2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659	71,371	–	83,030
分類間銷售	–	–	–	–
總收益	<u>11,659</u>	<u>71,371</u>	<u>–</u>	<u>83,0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71)</u>	<u>7,777</u>	<u>–</u>	<u>1,406</u>
投資虧損				(5,681)
未分攤企業開支				(1,405)
財務費用				(90)
除稅前虧損				<u>(5,770)</u>
所得稅抵免				996
本期間虧損				<u>(4,774)</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806	102,165	158,971
未分攤企業資產			104,532
有關包裝產品之資產			17,103
綜合總資產			280,606
負債			
分類負債	13,931	29,594	43,525
未分攤企業負債			20,755
有關包裝產品之負債			1,697
綜合總負債			65,977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875	1,834	—	2,709
折舊及攤銷	816	1,975	6	2,797
利息收入	9	6	1	16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73,69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433,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7,8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37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6,908	14,323
歐洲	15,445	19,148
美洲	17,736	13,800
亞洲(除香港外)	49,311	35,310
其他	133	449
	89,533	83,030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45,708	188,6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2,021	91,962
	247,729	280,606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014	650
中國	6,076	2,059
	7,090	2,7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4	974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收益	220	-
利息收入	201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85	(7,0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4)	1,894
租金收入	89	8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776	(1,52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47)	-
其他	1,650	638
	4,614	(4,94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3,596	2,7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44)	(1,0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	(47)
	(1,930)	(1,070)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香港利得稅	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85	2,066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38)	99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終止業務

停止包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包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表現欠佳，以及未來沒有好轉跡象，董事會已議決終止有關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收益	8,785
銷售成本	(8,199)
毛利	586
其他收入淨額	445
分銷成本	(575)
行政開支	(4,914)
除稅前虧損	(4,458)
所得稅開支	(5)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4,46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4,463)
非控股權益	—
	(4,463)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958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851
來自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73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三年度每股港幣10.0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度每股港幣11.0仙)	29,311	31,880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0仙)。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02,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92,922,237	268,215,981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601,527	8,818,135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98,523,764	277,034,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期間淨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39,000元虧損)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	(9,902)
加: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4,463
	<u>(5,4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詳情相同。

來自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基本	<u>港幣(1.66)仙</u>
攤薄	<u>港幣(1.66)仙</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港幣4,463,000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7,0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09,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24,848	20,279
61-90天	341	1,453
91-120天	-	53
超過120天	13	1,061
	25,202	22,846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329	3,759
61-90天	342	15
91-120天	-	-
超過120天	18	214
	3,689	3,9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累沽期權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5,193,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港幣6.57元
港幣4,636,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港幣9.50元
港幣4,893,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港幣14.15元
港幣4,964,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港幣7.73元
港幣6,124,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港幣7.75元
港幣4,490,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10.10元
港幣5,070,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港幣14.72元
港幣5,079,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港幣15.12元
港幣5,08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15.36元
港幣5,208,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港幣3.77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累購期權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相關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4,811,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港幣13.97元
港幣4,930,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港幣20.79元
港幣4,340,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港幣12.55元
港幣5,007,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港幣20.27元
港幣4,14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港幣11.99元
港幣4,487,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港幣6.13元
港幣6,508,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港幣6.59元
港幣6,432,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港幣8.68元

1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1,863	31,559
海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3,630	6,959
非上市互惠基金	-	8,157
	45,493	46,6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5,144	7,593
61 – 90天	3,406	6,209
91 – 120天	987	2,675
超過120天	1,266	1,172
	20,803	17,649

15.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擔保按揭貸款	9,830	10,581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400	11,337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3,481	–
	15,711	21,918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授予之企業保證擔保。有擔保之按揭貸款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按揭貸款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銀行貸款(續)

有關款項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407	11,6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0	2,7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895	4,841
超過五年	1,849	2,688
	15,711	21,918
減：由報告期末起之一年內尚未償還 (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流動負債所顯示)	(8,304)	(10,272)
	7,407	11,646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29,012	26,0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300	3,01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	(100)
於期末	70,000	70,000	29,312	28,9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21	335
已授權但未簽約	90	454
	1,311	789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606	2,9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16	7,316
五年以上	35,297	36,086
	48,419	46,354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三十一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8	1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	176
	265	3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之面值，根據附註(12)所披露，分別約為港幣43,034,000元及港幣28,1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990,000元及港幣22,840,000元)。

19.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所有擔保訂約方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60	12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予：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	146	72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	-	62

附註：上述關連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工廠經理。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21.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簽訂收購一個約4,694平方呎工業單位之合約，代價為港幣30,380,000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鑑於舊計劃到期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期屆滿。新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上述合資格參與人士直接分享經濟利益及個人持份，以達到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目標。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一獲授之購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建議之個人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於接納時，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4,65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41%。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 潘少忠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徐仁利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潘偉駿	2,850,000	-	(1,500,000)	-	1,35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71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潘偉業	2,850,000	-	(1,500,000)	-	1,35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71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0,000	-	-	-	8,55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71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u>26,650,000</u>	<u>-</u>	<u>(3,000,000)</u>	<u>-</u>	<u>23,650,000</u>			
其他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u>			
總計	<u>27,650,000</u>	<u>-</u>	<u>(3,000,000)</u>	<u>-</u>	<u>24,65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00元、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及港幣0.710元。

期間購股權於不同日期行使，緊接該等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10元。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相關之股份數目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2,700,000 (b)		137,007,430 (a)	46.74
	配偶權益	16,004,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1,000	2,700,000 (b)		3,011,000	1.03
潘偉駿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350,000 (b)		1,650,000	0.56
潘偉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350,000 (b)		1,650,000	0.56
葉稚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300,000	0.10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		550,000	0.19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擁有16,004,000股及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Mime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該等權益指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請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部份。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	
				合計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 (c)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 (d)	51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披露董事履歷變動詳情之資料為：三位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薪酬組合之調整。有關調整如下述並於下述日期生效，而其他受聘條款則維持不變：-

董事	年薪及津貼	表現花紅	生效日期
潘少忠先生	港幣1,440,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潘偉駿博士	港幣756,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0.7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潘偉業先生	港幣732,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0.7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不再擔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弘茂科技」）（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101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弘茂科技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 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004,000	-		
	配偶權益	17,164,000	2,7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37,007,430 (e)	46.74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	101,139,430 (e)	34.50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 (f)	21.53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 (f)	21.53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	63,097,200 (f)	21.53

附註：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擁16,00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其配偶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0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89,53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03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8%，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902,000元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錄得約港幣1,06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港幣1,406,000元），下文闡釋各分類之核心業務之詳細表現。期內之溢利包括投資溢利約港幣2,6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81,000元虧損），投資溢利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

分銷成本減少約18%至約港幣2,1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7,000元），而行政開支則增加約14%至約港幣19,3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22,000元），因為（其中包括）原本分配到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的包裝分部的若干費用，現由本集團承擔。

業務回顧(續)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部的收入站穩約港幣11,6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659,000元),但是損失由此進一步增加至約港幣8,13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71,000元)。於回顧期內,收入企於創紀錄的低水平導致業績進一步惡化。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溫和增長約9%至約港幣77,8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371,000元),並錄得港幣9,1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77,000元)的溢利,即上升約18%。此繼續為本集團表現最佳之分類及維持穩定的業績表現和邊際利潤。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及其他可買賣證券。於回顧期內,來自上述投資的投資溢利約為港幣2,6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81,000元虧損)。該等溢利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實現溢利約港幣7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26,000元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約港幣5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25,000元減少)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約港幣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94,000元增加)。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45,49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67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證券股份之尚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43,034,000元及港幣28,17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990,000元及港幣22,840,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全球股市仍然波動，本集團之投資資金將多元化分為(i)股本證券及相關衍生產品，(ii)債務證券，及(iii)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物業作投資用途，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有鑑於核心業務的表現在今年下半年可望得到改善，董事會對本集團今年下半年之業績將可改進審慎樂觀，以及其股息政策將繼續視乎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而定。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5,71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918,000元)，及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8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0,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45,49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559,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10,22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71,000元)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金融機構的保證金貸款融資，金額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孖展貸款額度按浮動市場利率收取。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抵押資產(續)

除了孖展貸款融資外，本集團亦已抵押以下資產用以保證按揭貸款：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港幣30,7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60,000元)；及
- (ii) 銀行存款約港幣47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75,000元)。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實際股數293,115,607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115,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69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600名(二零一三年：1,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A.6.7條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應全面地了解。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必須由葉稚雄先生出席，故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出席之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守則條文D.1.4條

守則條文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守則條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新董事的甄選和批核。

該委員會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蔡永強先生(其亦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